

证券代码：873526

证券简称：鼎梁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念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陈晓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所作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所作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仪律师、尹美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